考场规则

- 一、应试人员在考试开始前 30 分钟,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(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、护照或公安部门出具带照片的户籍证明)进入考场,二证缺一不可,入场后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及身份证件放在桌面右上角。
- 二、除考试另有规定外,应试人员只准携带本人准考证、身份证件、黑色墨水笔、2B铅笔、橡皮、卷(削)笔刀参加考试。严禁将手机、资料、提包、计算器等物品带至座位。
- 三、考试开始30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,考试开始60分钟后才能交卷退场,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。
- 四、应试人员必须按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,未经监考人员允许不得离开座位。
 - 五、考试开始前和考试结束后不得答卷。
- 六、必须用黑色墨水笔书写姓名、准考证号和作答主观题,用 2B 铅笔填涂答题卡上相关的信息点及作答客观题。不得在答题卡(纸)和准考证上作任何标记。
- 七、应试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,如遇试卷分发错误、缺损、错装、字迹不清等问题,应举手询问。
- 八、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,禁止吸烟,不得相互借用文具、传递资料,严禁交头接耳、窥视他人试题答案或交换试

卷和答题卡(纸)。

九、考试期间或考试后,任何人不得将试卷内容和答题信息传出考场。

十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,立即停止答题并将试卷翻放, 经监考人员收卷签字后,方可离场。严禁将试卷、答题卡(纸) 及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十一、应试人员必须遵守本考场规则,服从监考人员的管理。否则,按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